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小字第541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雯玲

訴訟代理人 黃宥博

徐志誠

被告 劉李清粒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879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6，餘由原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新臺幣9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7日上午9時（誤載為下午5時）1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嘉義縣○○鄉○○村○○○○○號：山知崙47）前未劃分標線道路之中右側部時，擦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何政育駕駛何劉雅玲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承保車輛），造成原告保車受損，經估計維修費為新臺幣（下同）32,217元（工資2,449元、烤漆5,688元、零件24,080元），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項規定負賠償責任。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2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沒有擦撞到承保車輛，該車可能之前就有損傷等

01 語抗辯。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理賠計算書、道路交通事
04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
05 通事故現場圖、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嘉義服務廠保險
06 理賠申請書、估價單明細、車損照片、駕駛執照、身分證正
07 反面影本等件（見嘉小卷第7至29頁）為證，並核與本院向
08 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調取車禍事故資料相符，佐以被告於
09 警詢時尚供稱當時有感覺腳指頭碰到承保車輛等語（見嘉小
10 卷第49頁），且觀諸車損照片顯示承保車輛係左前車頭受有
11 損害，該碰撞位置核與被告駕駛機車車身上之刮痕位置相
12 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至被告事後固抗辯承保車輛早
13 已有上開車損，然並未能提出證據證明此情，礙難採信。本
14 件被告駕車行經未劃有標線道路竟未注意前方來車，於轉彎
15 之際不慎與承保車輛發生擦撞，致承保車輛受有車體傷害，
16 是被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甚明，依民法第184條第1
17 項、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故原告
18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19 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請求權，洵屬有據。

20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1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22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
23 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
24 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
25 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26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
27 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原告主張承保車輛修復費用為3
28 2,217元（工資2,449元、烤漆5,688元、零件24,080元），
29 其中零件費用部分，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所生費用，自應
30 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

31 (三)依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01 【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
02 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
03 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
04 折舊率為5分之1；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05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者，以
06 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07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前開
08 規定之基準計算折舊後殘值，應為適當。

09 (四)本件承保車輛自出廠日111年10月15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
10 即112年1月17日，已使用4月，則零件更換部分應以零件之
11 殘值來計算損害額，本件修復零件費用為24,080元，使用4
12 月之殘價（值）應為22,742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
13 本÷（耐用年數+1）即 $24,080 \div (5+1) \div 4,013$ （小數點以下四
14 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15 \times （使用年數）即 $(24,080 - 4,013) \times 1/5 \times (0+4/12) \div 1,338$
16 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
17 得成本－折舊額）即 $24,080 - 1,338 = 22,742$ 】。另加計工
18 資費用2,449元、烤漆5,688元，本件損害金額為30,879元
19 【計算式：22,742元+2,449元+5,688元=30,879元】。

20 (五)按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為
21 民法第217條第1項所明定。惟當事人主張有利己之事實者，
22 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定有明文。
23 經查，本件肇事過程係被告駕駛系爭車輛在未劃分標線道路
24 上，與對向由何政育駕駛承保車輛於交會之際發生擦撞，觀
25 諸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可知，承保車輛
26 於碰撞時係緊鄰右邊邊線，該車左側之道路尚有足夠空間讓
27 普通重型機車通行，且系爭車輛係行駛在道路中央，並未緊
28 靠左側，因此才會在會車時擦撞至承保車輛左前車頭及左側
29 車身，難謂何政育就本件損害發生與有過失，此外，被告並
30 未提出其他事證證明何政育有過失情節，是本院認被告此部
31 分之主張，難以採信。

01 (六)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2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3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04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05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6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7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08 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為侵權行為損害
09 賠償事件，屬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0,879
1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30日（見嘉小卷第39
11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2 應予准許。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請
14 求被告給付30,879元，及自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5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16 所為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1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19 執行。

20 六、本件訴訟費用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應由兩造按
21 照各自勝敗的比例分擔，被告應負擔百分之96，餘由原告負
22 擔。又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有收據1紙
23 （見嘉小卷第31頁），爰併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
24 9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25 之5計算之利息。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7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30 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02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4 書記官 周瑞楠